

正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再次引发人们对落实劳动者安全权等话题的关注。但正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所说的，任何监管都比不上职工对安全的重视并进行监管管用，但面对不安全生产——

“工人有没有权？有权敢不敢用？”



2014年8月2日，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工厂发生惨烈爆炸，多人受伤，在等待救助。
建华摄/CFP

■ 本报记者 张伟杰

“现在从业人员不敢说企业有什么安全隐患，一说就被炒鱿鱼了。”在全国人大常委会8月27日对安全生产法修正案草案进行分组审议时，多位委员对如何落实劳动者监督安全生产、拒绝违章指挥的权利发出建议。

此外，常委会组成员还建议法律责任要真正体现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对于各地频频发生的安全事故，不少是在政府部门“代劳”处理，“矿主赚钱，矿工受难，政府买单”的现状，有委员建议在高危行业引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面对不安全生产要让职工敢说话

工人有没有权？有权。敢不敢用？不敢用。如何保证从业者充分地利用好自己的权利？

在现行《安全生产法》中特别强调了从

业人员（劳动者）的权利，赋予了从业者相应的安全生产权利，然而，大量的安全生产事故表明，即便劳动者发现了安全隐患，也不敢提意见，更不能“拒绝上岗”。

对于这一现实，许振超委员说：“我曾问过一些工人，你能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吗？工人说：‘那我是不想干了。’实际上这次8·2特大粉尘爆炸事故，记者在调查中发现的问题也很明确，工人有没有权？有权。敢不敢用？不敢用。”

“那些尊重生命的，知道命要紧的，选择了辞职，选择了放弃权利，那些把生存看得比生命还要紧的，也选择了放下权利，最后的结果是等死，这种事故比较多。”许振超发出疑问：“如何保证从业者充分地利用好自己的权利？”

他建议，草案在对企业经营管理负责人的处罚中，应该增加一条处罚原由：“违章指挥的，强令工人冒险的”，必须处罚。他同时认为，在法律中应该把工会的作用突出出来，不仅是工会看到问题后提出解决的建议，工会应该是起“制止”的作用，除了安监人员有

这个权力制止以外，工会也应该有这个权力。

丛斌委员认为草案对从业人员的维权责任和权利规定得还很不到位。他说：“现在从业人员不敢说企业有什么安全隐患，一说就被炒鱿鱼了。其实企业的从业人员比谁都明白这个企业哪个地方有安全隐患。建议增加奖励条款，一旦从业人员举报属实应当给予奖励，甚至因为这个被炒了，政府应该给他重新安排其他就业，必须有保障条件。这样对监督力度和监督质量将大大提高。”

杨邦杰委员也表示，任何其他的监管都不能比职工对安全重视并进行监管管用，建议加入职工参与安全监督的条款，让工人对安全生产的监督成为真正的监督。

预防为主才能挽救生命

事后处罚能不能起到作用？对于全社会可能会起到一些警示教育作用，但是对于挽救此次事故造成的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已经没有意义了。

“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是安全生产法中重要的一项立法宗旨，从现行法到两次修正案草案，从未改变。然而，此次草案的一些内容认为无法很好地实现立法宗旨。

彭森委员说：“现在修改后，有偏重事后惩罚的倾向。事后处罚能不能起到作用？对于全社会可能会起到一些警示教育作用，但是对于挽救此次事故造成的人民生命财产的损失已经没有意义了。”

“过去讲‘治未病’，还没有发病的时候，还没有发生事故之前，只要是违法生产，一旦查出来就要惩处他，要把惩处重点放在安全事故发生之前……一旦发生事故，死了人，这个损失是多少？不是用罚款多少能衡量的。”

彭森委员认真分析了现行《安全生产法》与提请审议的修正案草案，发现，现行法律的法律责任一章共计19条，其中经济处罚只有9条。

修正案草案的一审稿有法律责任22条，其中

要罚款的有16条，有的是重复罚款、多次罚款，而且主要是对事后进行罚款。

“一方面，我们要避免惩办主义倾向；另一方面必须承认，那些不按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组织生产的人，绝不是教育一下就能够解决问题的。”彭森建议把惩处重点放在安全事故发生之前。

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买世蕊也认为对违法违规经营者，绝不能以罚代刑。对每一个新的项目立项，要像环保审批一样，对其项目工艺、设备、环境安全隐患，防范措施等要素给予认真审核和评估，切不可“带病”先生产后完善。对审核的项目，特别是敏感性高危行业的经营单位，谁审核、谁终生负责，切实从源头上严把关。

全国人大代表任武贤是一名企业负责人，长期工作在生产一线。他建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体现安全生产预防为主方针。

现行《安全生产法》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主行政处罚是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方可处罚。任武贤认为这样将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变成了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疲于奔命，但安全监管仍然不能有效提高。他建议将草案修改为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在责令改正的同时，实施行政处罚。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在造成事故后果前得到遏制，使法律责任真正体现安全生产“预防为主”方

格把关。

贾春梅建议在高危行业引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替代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

“按照现行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但实践证明，仅有这一种险种赔偿是不够的，根本不能满足企业需求。对因事故造成的其他人员人身伤害等第三方损失，也有必要建立相应的保险制度，以保障对第三方损失的赔偿。”

韩晓武委员也说，由于现行体制等

问题，工伤保险存在着覆盖面窄，赔付额低，尚未完全发挥应有的事故预防功能等问题，难以有效满足企业需求，特别是企业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时，企业巨大的赔偿责任更是难以兑现。将这一款作适当修改，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带有一定的强制性。这样不仅能够为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供法律依据和支持，而且有利于形成工伤保险和责任保险相互补充共同为安全生产服务的模式。

知识产权法院将在北、上、广率先试点

整个知识产权司法体系该如何构建当提上日程

本报讯（记者张伟杰）8月25日，《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这意味着，我国知识产权领域单独设立法院即将成为现实。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向大会作说明时表示，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主导作用，已成为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随着我国

经济建设的发展，知识产权案件呈现较快增长趋势。我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颁布后，各地法院普遍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设立知识产权法院一是推动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需要，二是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需要，三是提高知识产权审判水平的需要。

据介绍，在我国审判实践中，知识产权案件主要表现为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等类型。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应充分考虑我国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选择专利类案件相对集中，审判工作基础较好的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的审判与当地中级人民法院相同。

知识产权法院设立后，主要审理专利以及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兼顾审理其他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统一审理对不服国务院行政部门裁定或者决定而提起的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在27日的分组审议中，王胜明委员赞成在北、上、广设立知识产权法院，但他同时表

示，仅仅在这三地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没有解决知识产权审判中所有难题。这样，必然有一个三地以外有的省知识产权案件也较多的问题，这个问题怎么解决？再有，知识产权上诉案件怎么解决比较好。王胜明建议说：“北京、上海、广州三地试点一段时间，积累一定经验后，应当积极总结经验，不失时机地扩大试点范围，并综合考虑统一审理知识产权上诉案件问题。”

吕薇委员建议要做好顶层设计。她说：“目前据我们了解，不少地方都准备成立知识产权法院。现在各地中级法院大多有知识产权法庭，以后是不是各省都要搞知识产权法院？要慎重。所以必须考虑未来整个知识产权司法体系应该怎样构建。”

本报讯（特约记者邢生祥 通讯员李辰钰）

近日，青海省国税局和省公安厅联合查处该省首例骗取出口退税案件，涉及骗取国家出口退税2013万元，骗取政府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支持项目扶持资金327.8万元。被告人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2014万元。

2011年4月，西宁市国税局稽查局接到贵州省黔南州国税稽查局发来的协查函，获悉贵州某纺织有限公司开具给青海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431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为无货虚开，随即展开调查，鉴于案情重大，在报经省国税局批准后，成立了“4·27”专案组，展开专项检查。

据了解，犯罪嫌疑人涂某于2005年至2011年，以上述两家公司名义，在深圳设立出口经营部，联系虚假开票企业，伪造内外销合同，通过香港外汇黑市购进外汇，进行虚假报关，骗取出口退税2013万元；以及自2008年至2010年，以在境内打广告、制作宣传品为由，伪造项目简介、项目内容等虚假信息和相关虚假资料，并隐瞒多次因申报不实，被深圳大鹏海关、深圳蛇口海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向省商务厅对外贸易管理处申请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支持项目，骗取政府扶持资金327.8万元的违法事实。

武汉开展打击游戏机赌博行动

本报讯（记者张群 通讯员王威 吴艳）把赌博游戏机室藏匿在建材装饰城内，以为可以掩人耳目、逃避打击，不想刚开了20几天就被警方“一锅端”。日前，记者从武汉市公安局获悉，7月以来，武汉警方在全市开展打击查禁游戏机赌博“斩草”行动，截至目前，共查处游戏机赌博案件178起，依法处理涉赌人员581人，取缔、关停涉赌游戏机室194家。

7月底，武汉市硚口区公安分局六角亭派出所接群众举报，辖区民意四路某建材装饰城内有赌博游戏机室。

8月2日，便衣民警进入该酒店侦查，发现在酒店二楼的平台上有一个小“铁桥”，通往隔壁的装饰城，门口有人值守，并装有监控探头，民警假扮成赌客进入室内，发现里面是一个约100平方米的大厅，10台赌博游戏机周围，数十名赌客“激战正酣”。六角亭所立即制订周密的行动计划。

8月4日下午3点，硚口分局治安大队和六角亭派出所联合行动，出动20余名警力，当场抓获涉赌人员51人，其中7名组织者被刑拘，44名参赌人员被行政拘留。收缴赌博机10台，赌资5万余元。硚口警方表示，对这类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露头就打，并追查“幕后”的组织者、经营者和获利者。

那些常被忽略的劳动者“休养生息”权

■ 王光宗

中秋将至，忙于准备休假的人多了起来。可对于不少劳动者来说，想把“带薪年假”与中秋假期拼起来休个大假，却成了“传说”，因为单位从来没有“带薪年假”这个制度。不仅是休假，还有刚刚过去的夏天该有的“高温补贴”，甚至是被莫名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对不少人来说，都是“听说过”，而从未享受到。今天，我们就来谈谈那些容易被不规范用单位故意忽略的劳动者“休养生息”权。

带薪年假不安排——被搁置的休息休假权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的规定，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用人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且员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的工作年限不同，享受的年假天数也不同。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休假为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为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为15天。而且，职工的工作年限可以累计计算。

对于把带薪休假“束之高阁”的单位，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的规定，劳动者可以要求其支付未休年假工资，支付标准为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其中包含用人单位支付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

也就是说，企业已经支付了职工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在未安排职工带薪休假时，需要按照职工日工资的200%支付未休年假工资。

比如小李连续工作了3年，月工资2000元。今年他向单位提出休假申请，但是单位以业务繁忙为由拒绝小李的休假申请，则用人单位应该支付小李未休年假的工资919.5元（月工资2000元+计薪天数21.75天×日工资91.95元；日工资91.95元×应休假日天数5天×200% =未休假日工资919.5元）。

高温补贴不发放——被忽略的劳动保护权

今年夏天，各地接连出现高温酷暑天气，但很多劳动者依然坚持工作，尤其是一些户外劳动者更是在“透支身心”干活。按照法律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保障劳动者的“高温权益”，对此，各地有不同的规定。以北京为例，该市规定日最高气温达到40℃以上时，用人单位应当停止安排劳动者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并暂停12时至15时高温时段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与劳动保护权相辅相成的是劳动者依法获得高温补贴的权利。但是，很少有劳动者意识到、享受过这项权利。还以北京为例，该市规定，用人单位每年6月至8月安排劳动者在高温天气下露天工作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不含33℃），应当向劳动者支付高温津贴。自2014年6月起，室外露天作业人员高温津贴调整为每人每月不低于180元；在33℃（含33℃）

以上室内工作场所作业的人员，高温津贴调整为每人每月不低于120元。

终止合同不补偿——被无视的经济补偿权

劳动合同到期时，劳动者在办理完工作交接和离职手续后，很少意识到单位需要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根据《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劳动合同到期终止，如果用人单位没有提出续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需要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如果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提出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则用人单位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计算标准是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用人单位支付一个月的工资。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这里的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用人单位应当停止安排劳动者当日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用人单位全天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并暂停12时至15时高温时段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劳动者连续作业时间，并不得安排室外露天作业劳动者加班。

比如，张先生在某物业公司工作三年零七个月，其离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是2500元，则其与单位的劳动合同到期终止时，如果单位未提出续签劳动合同，则用人单位应该支付张先生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10000元（2500元/月×4个月×2）。

违法解除不赔偿——被侵犯的经济赔偿权

单位解除劳动合同需要具有法定的理由，比如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等。如果用人单位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决定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劳动者可以请求法院撤销该决定，要求用人单位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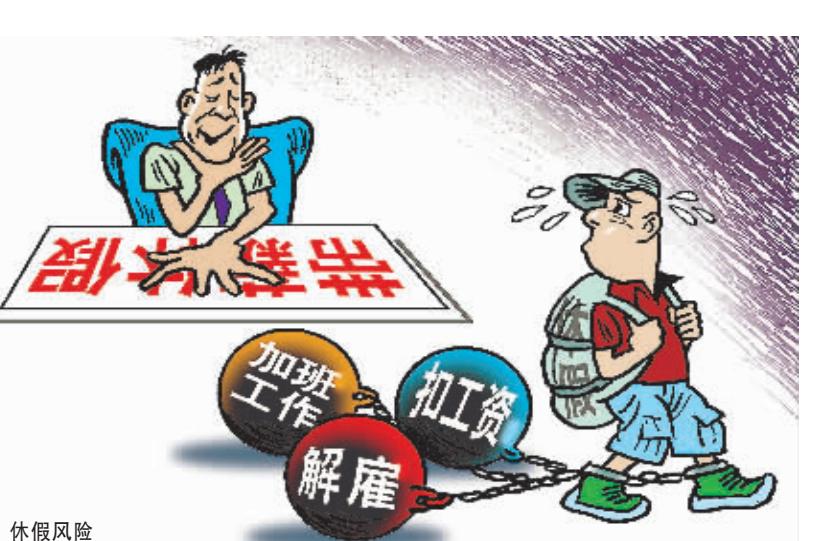
偿金。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者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两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比如，一单位违法解除李女士的劳动合同后，李女士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的经济补偿金的两倍，要求用人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假如李女士在该单位工作两年零一个月，其离职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为2100元，则其可以要求单位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10500元（2100元/月×2.5个月×2）。

安排待岗不给生活费——被雪藏的报酬权

企业在经济不景气或者进行战略调整时，经常会通知劳动者在家待岗，既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又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工资又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以北京为例，该市规定，非因劳动者本人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业，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不少用人单位有意无意忽略了劳动者的这一权利，而很多劳动者对此也不了解，往往没有向用人单位主张待岗期间的基本生活费就直接选择离职。

作者单位：北京市西城区法院



劳动者工资又不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以北京为例，该市规定，非因劳动者本人原因造成用人单位停工、停业，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劳动者基本生活费。

此时，劳动者虽然没有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无权要求用人单位支付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但劳动者在家待岗的情况是用人单位没有给其安排工作造成的，因此，用人单位应该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劳动者待岗期间的生活费。不少用人单位有意无意忽略了劳动者的这一权利，而很多劳动者对此也不了解，往往没有向用人单位主张待岗期间的基本生活费就直接选择离职。

此时，劳动者虽然没有向用人单位提供劳动，无权要求用人单位支付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但劳动者在家待岗的情况是用人单位没有给其安排工作造成的，因此，用人单位应该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劳动者待岗期间的生活费。不少用人单位有意无意忽略了劳动者的这一权利，而很多劳动者对此也不了解，往往没有向用人单位主张待岗期间的基本生活费就直接选择离职。

抚顺环卫工有了法律援助站

本报讯（记者邢耀辉）近日，抚顺市司法局环卫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正式启动，该市的环卫职工将享受免费的法律援助。

在启动仪式上，抚顺市司法局与市城管局共同签署了《环卫职工法律援助项目协议书》。该市司法局经过多次调研，了解到在岗环卫职工在工作期间因重大交通事故遭到人身损害、非法暴力人身侵害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时有发生，对法律援助的需求很大，于是，决定将环卫职工的法律援助工作作为今年司法行政工作重点，让环卫职工感受到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对环卫职工的关心和爱护。此次环卫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的成立，标志着环卫职工的法律援助工作步入了正轨。环卫职工法律援助站主要为环卫职工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非诉讼调解和诉讼、仲裁代理。

“东湖律政灯塔”项目启动

本报讯（记者李元浩）为响应北京市司法局“组织开展律师法律服务进企业、进社区”的号召，北京市朝阳区东湖街道办事处与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合作开展的“东湖律政灯塔”项目，于日前在京正式启动。

“东湖律政灯塔项目”作为大型公益法律服务项目，目的是以建设普法品牌项目的方式，强化对地区普法工作的组织协调，更好地发挥法制宣传工作在提升群众法律素质、推动地区法制化建设上的重要作用。

据了解，北京东湖街道办事处下辖251家高科技企业、11家世界500强企业，辖区常住人口超过10万人。根据企业和居民的实际需求，东湖律政灯塔项目主要设立了商事法律服务、和谐劳资关系、知识产权保护、安全生产生活以及和谐邻里关系5个主题。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将安排30余名中青年律师，通过循环举办专题讲座、开展和设立咨询热线等方式对5个方面的问题进行解答。“东湖律政灯塔项目”就是该地区“律政建设”的又一项重要内容。

青海查处首例骗取出口退税案

本报讯（特约记者邢生祥 通讯员李辰钰）近日，青海省国税局和省公安厅联合查处该省首例骗取出口退税案件，涉及骗取国家出口退税2013万元，骗取政府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支持项目扶持资金327.8万元。被告人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0年，并处罚金2014万元。

2011年4月，西宁市国税局稽查局接到贵州省黔南